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勤務大隊為完備業務量能，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辦理人員甄選進用。

參、甄選規定：

一、招考職缺：

聘二等採購員(4P11) 1 員、雇二等補給後勤助理員(4B101) 1 員，共計 2 員；經考選合格後，將錄取人員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

二、甄選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體格檢查：錄取人員，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學歷、經歷資格：報名標準詳如附件1。

(四) 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2. 進用單位之各級主管，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迴避進用之人員。

(六) 符合上揭基本、學歷、經歷資格且無不得報考情形者，須經國防部實施「安全調查」，無前科及其他不良紀錄者，始得應試。

(七) 資格審查不合格或安全調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截止收件。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信報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具報考資格者，應詳填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欄位（如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如附件3）。
3. 學歷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自傳1份：以A4紙張1張（雙面）為限，格式不限。
5. 經歷證明文件：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屬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上述資料未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6. 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7. 如已役畢或免役者，應檢附退伍令（軍事訓練役結訓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未服役者，免附）；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另錄取後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9.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如附件4)。
 10.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如附件5)。
- (二) 資格審查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考試通知。
- (三) 前揭5至7項各項影本資料之正本，請於考試當日（及錄取報到時）攜帶及繳驗，考選或試務單位驗畢（或影印錄辦）後，將立即歸還（考試當日未繳驗者，後續一律不得補交查驗）；各項資料凡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上開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整齊後，於通信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徐菀圻士官長，02-85099489#638641」辦理。
- (五) 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另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伍、考試規定：

- 一、考試日期：民國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於「國防部會客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且不得入場應試。
- 三、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證件（即雙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四、考試項目：(本次公告之題庫僅供參考測驗出題方向及難易度，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6)
 - (一) 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如已取得國防部「E4P11、E4B101專長號碼」專長令者，考試當日仍須

實施專長測驗)。

(二) 筆試：

1. 聘二等採購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政府採購法題庫之「政府採購法總則招標及決標」、「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電子採購實務」、「錯誤採購態樣」及「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請自行上該會網站下載)，題型：是非20題、選擇20題，每題2分；簡答4題，每題5分，合計100分。
2. 雇二等補給後勤助理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政府採購法題庫之「政府採購法總則招標及決標」、「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錯誤採購態樣」及「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請自行上該會網站下載)，題型：是非25題、選擇25題，每題2分，合計100分。

(三) 面試內容：綜合評鑑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處置及曾任相(關)當職務之經驗嫻熟程度等。

(四) 考試時間、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確有變更必要時，另以電話通知。

陸、錄取標準：(如附件 7)

一、總成績(筆試成績 50%+面試 50%)達 60 分以上「且」專長測驗成績及格者，經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60 分以上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律不予錄取：

(一)「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

(二)「筆試」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

三、本次招考作業，備取人數以 1 員為限，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以內離職)，由次高分者(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此類推。

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若報名或應試人員均不適宜，本次職缺甄選，得予從缺。

柒、錄取進用：

一、錄取人員約聘生效日，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二、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報到日期上午 1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勞動契約書等各項文件資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

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三、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應予以解聘。

四、通知錄取後，需繳交進用前 6 個月內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正本 1 份（體檢表於通信報名時，免附），如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待遇及福利：

一、約聘生效日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聘二等級起敘：新臺幣 4 萬 2,210 元、雇二等級起敘：新臺幣 3 萬 5,870 元。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玖、一般規定：

一、凡有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用。

二、應試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報考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三、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 8），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招考過程，招考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四、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離部領回）。

五、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逾時節次以零分計算，且後續測驗將不得參加。

六、應試人員於測驗期間，有照片之個人證件應置於桌面右上角，

俾便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個人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等通訊電子產品入場；嚴禁舞弊，經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具現役(職)身分考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進用單位國防採購室承辦人連絡方式：
曾志堅上校，自動電話：02-85099471；軍線：638601。
徐苑圻士官長，自動電話：02-85099489；軍線：63864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報名標準				
項次	職缺	員額	工作內容概要	學歷、經歷資格
1	聘二等採購員 (4P11)	1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物、勞務及工程案採購招標(訂約)作業。 2.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3. 廠商陳情、疑義、異議、申訴、訴訟、訴願及行政訴訟處理。 4. 販售標單之收據使用、保管、繳回及現金收繳等作業。 5. 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 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2	雇二等補給後勤助理員 (4B101)	1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物、勞務及工程案採購招標(訂約)作業。 2. 廠商陳情、疑義、異議、申訴、訴訟、訴願及行政訴訟處理。 3. 預算受領、支用及報稅等相關作業。 4. 財物、勞務及工程案決標資料統計。 5. 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2.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含)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2. 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屬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上述資料未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3. 報考「聘二等採購員」職缺人員，如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優先考量。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黏貼照片處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任單位 職稱		
年 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 業 資 總 年 資	年 月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志 願 職 缺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採購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補給後勤助理員 (請擇一勾選)	
地 址	通訊地址(請填寫可收受考選通知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欄位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 延 伸)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擔 任 工 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欄位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 延 伸)	項 目 名 稱	級 別(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學歷 者 2 項)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名 稱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人 員 自 行 勾 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影本)、經歷(由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另錄取後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正本，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報 名 人 簽 章	(本表均由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料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佐證資料應依序排列：

1. 二吋照片 1 張(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已黏貼於本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5. 如已役畢或免役者，應檢附退伍令(軍事訓練役結訓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未服役者，免附)；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6. 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7.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份(正本，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8.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9.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10. 自傳(不限格式)

附件 4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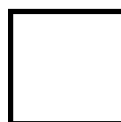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參加國防部勤務大隊進用
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
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勤務大隊

立書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時 間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考 試 地 點
0800-0830	報到	30 分鐘	國防部會客室
0840-0930	專長測驗 (請自備 2B 鉛筆)	50 分鐘	國防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
0930-0940	休息	10 分鐘	
0940-1030	筆試	50 分鐘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1030-1040	休息	10 分鐘	
1040-1200	口試 (直至口試結束)	90 分鐘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 10 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及時間，視報考人數及當日實際狀況調整。		

附件 7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筆試 50%		面試 50%		總分 (加權後)	排序
		原始	加權	原始	加權		

附件 8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考選會編組職掌表			
職稱	級職	職	掌備考
召集人	中將主任	督導本案全般事務。	
副召集人	少將副主任	1. 協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務。 2. 擔任面試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簡任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上校副處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評審委員	薦任科長	筆試、命題、面試及閱卷委員。	
作業小組	上校副處長	協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務作業並負責筆試監考事宜及試場秩序維持管制。	
作業小組	上校採購官	資格審查及甄選疑義處理。	
作業小組	士官長採購士	辦理甄選成績綜整及人事進用相關作業。	